

免息,延期!惠及近600万高校毕业生

新华社消息 记者3月3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发布通知称,决定2025年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

通知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

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

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记者从财政部了解到,本次措施的出台,预计减免利息约24.8亿元,惠及约600万名高校毕业生,有助于缓解贷款学生经济压力和就业压力,帮助学生维护个人信用记

录,促进其顺利就业。

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作为一项阶段性政策,自2022年起已经连续实施4年。财政部表示,2025年将对该政策进行全面评估,结合评估情况研判2026年及以后年度是否延续实施。

(申铖)

长短途叠加 清明出行防范五风险

新华社消息 清明节临近,公安部3月31日发出2025年清明节小长假交通安全提示,长短途流量交织叠加,气温高低交错风险突出,驾车出行需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

道路交通流量交织叠加。4月上旬正值气温转暖、春播春种、物流恢复的特殊时期,祭扫流、踏青流、务工务农流将交织叠加,尤其是祭扫高峰时段,道路交通环境将更加复杂,交通安全风险大。

墓区周边道路事故多发易发。清明祭扫普遍集中在清晨、上午时段,墓区附近易引发拥堵。由于墓区多位于城郊、山区,道路条件差,存在车辆落水、翻坠风险。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风险上升。当前物流货运繁忙,加之清明节假期高速公路小客车免费通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将明显上升,部分高速出口出现缓行的概率高,追尾、剐蹭事故风险加大。

农村集体务工务农出行突出,小客车、面包车违法超员和轻型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肇事风险突出。

局地雨天出行安全风险加大,易引发车辆追尾相撞、侧滑侧翻事故。

公安部提示,假期自驾出行,要提前关注当地天气、路况信息,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路线,尽量错峰出行。

(任沁沁)

“复原乳”出局!灭菌乳9月起品质进阶

新华社消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1号修改单,明确生产灭菌乳只能以生乳为原料,不再允许使用复原乳。修订标准将于9月16日起正式实施。业内专家认为,这项标准的修订将有效推动灭菌乳品质提升。

修改单的起草单位是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乳业创新团队。团队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复原乳又称“还原乳”或“还原奶”,是指将干燥的乳制品与水按比例混匀后获得的乳液,通俗地讲就是用奶粉加水复原而成的牛奶。

这位负责人表示,灭菌乳是我国液态奶消费市场的主要产品,此次修订将灭菌乳的原料限定

在生牛(羊)乳,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乳品的需求,将对产业发展和消费者带来积极影响。

具体来看,灭菌乳产品不允许使用复原乳,增加了乳品企业对生乳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国内奶牛养殖业发展,提高奶农生产积极性和收入。新标准实施后,灭菌乳将用富含多种活性营养物质的生鲜乳直接加工,乳品质量、品质、口感、风味将进一步提升,对推动乳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灭菌乳产品包装将只标注“纯牛(羊)奶”或“纯牛(羊)乳”,不再标注复原乳相关内容,标签更加清晰,消费者选择将更为简单。(古一平)

◎环球扫描

尹锡悦弹劾案4日宣判

韩国宪法法院4月1日宣布,将于当地时间4月11时(北京时间4月10时)对尹锡悦弹劾案进行开庭宣判,裁决结果将决定其总统职务去留。韩国宪法法院现有8名法官,如果有6人赞成,弹劾案即获通过,尹锡悦将成为韩国宪政史上继朴槿惠之后第二位被罢免的总统,之后韩国须在60日内举行新一届大选。

有消息人士说,为防弹劾案宣判期间生乱,警方将在首都首尔部署1.4万名警察。

过去10天300余名加沙儿童命丧以军炮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3月31日发表声明说,仅在过去10天里,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就已导致至少322名儿童丧生、609名儿童受伤,他们多为暂住于临时帐篷或受损建筑的无家可归儿童。儿基会敦促国际社会不要坐视加沙儿童继续遭到屠戮与伤害。

以色列和哈马斯今年1月达成加沙地带停火协议,但双方第二阶段停火谈判迟迟未能推进。以方3月18日恢复对加沙地带大规模空袭及地面行动。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联宇物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情况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联宇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联宇物流有限公司。双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

二、债权转让通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将以下债权转让事实正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

1.转让标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基准日)的标的债权,包括主债权、从权利及衍生权益。

2.转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后附《公告资产清单》所列债务人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权益。

三、债务催收公告

内蒙古联宇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现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

义务人:

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立即向联宇物流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存在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相关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需代为履行。

四、联系方式

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

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商业9号楼

联系人:周大伟、贾文彬

电话:0471-5618258、0471-5618212

受让方:内蒙古联宇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110国道碧水蓝山S3号楼三层22号

联系人:陈培怡

电话:1301645635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内蒙古联宇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基准日债权本金	基准日债权利息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行名称
呼和浩特市东南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为内呼新广(流)字[2020]第1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599000	1462023.12	内蒙古三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邹招波、金爱群、张永兴 呼和浩特市浩鑫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内呼新广(保)字[2020]第14号的《保证合同》、编号内呼新广(保)字[2020]第8号的《抵押合同》 编号内呼新广(保)字[2020]第15号的《保证合同》 编号为内呼新广(保)字[2020]第13号的《保证合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
呼和浩特市华蒙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为内呼汇广(流)字[2021]第1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250000	2192844.21	呼和浩特市华蒙新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呼市玉泉区华蒙汽车救援服务部、内蒙古华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刘静东、赵华 呼市玉泉区华蒙汽车救援服务部	编号内呼汇广(保)字[2021]第105—1号的《保证合同》 编号内呼汇广(保)字[2021]第105—2号的《保证合同》 编号为内呼汇广(抵)字[2021]第105号的《抵押合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

单位:元、人民币